

附件 1:

# 国家中医药博物馆 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项目 征集工作手册

为做好国家中医药博物馆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征集服务工作，特制定本手册。

## 第一章 项目概要

### 第一条 项目范围

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是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由相应层级的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涵盖所有民族医药非遗），以及与中医药相关的“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技艺”“民间文学”“民俗”等项目。

### 第二条 项目任务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中医药非物质遗产项目收集整理工作，征集遴选 100 个左右中医药非遗项目，收录至国家中医药博物馆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并在国家中医药数字博物馆平台展示。

## 第二章 项目申报

### 第三条 申报内容

（一）中医药传统理论知识（包括生命与健康理论、疾

病与防治理论、药物与方剂理论等传统养生保健、疾病预防知识和方法）；

（二）传统诊疗技术；

（三）中药材的传统采集、栽培、贮存、加工炮制、鉴别等知识和方法；

（四）传统单验方和制剂；

（五）中医养生保健理论与方法；

（六）中医药特有的传统标记、符号、图像和文字；

（七）其他需要保护的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

####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申报的项目须为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是指由相应层级的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已被列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传统医药类及与中医药有关的所有项目。

（二）申报的项目应不违反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符合我国中医药政策，对行业技术进步有示范和促进作用。项目技术应是先进、成熟、实用性强，能够跨地区应用，且无知识产权争议。

（三）项目申报单位应为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单位或项目保护单位。

（四）项目申报是自然人的应为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 **第五条 申报流程**

（一）填写《国家中医药博物馆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项目申报表》一式四份，并签字、加盖公章，其中

至少有一份为原件。

(二) 提交申报材料(可提交复印件、一式四份)

1. 填报完整并签字、加盖公章的申报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非遗代表性项目证明复印件;
4. 相关奖励证书复印件;
5. 项目应用证明;
6. 项目技术说明;
7. 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证明。

(三) 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单位按要求申报项目,申报材料是对项目进行审核、认可的重要依据,因此,各申报单位应认真准备申报资料,力求详实、可靠。若发现弄虚作假,将不受理其项目的申请,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1. 项目申报书填写:填表前需仔细阅读填表说明。申报书可用 Word 格式文件,用 A4 纸打印。申报表中申报单位名称、项目名称等信息务必填写准确。申报表须各单位责任人签字盖章,复印章无效;

2. 申报材料装订和送报:申报材料按项目申报材料清单,装订成册,申报材料需一式四份报送至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工作专班。

(四) 申报渠道

1. 直接向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工作专班申报;
2. 通过各省中医药主管部门、有关社团等推荐申报;
3. 专家推荐申报。

### 第三章 项目审核

#### 第六条 审核周期

项目审核原则上每年不少于四次，每季度审核一次；

#### 第七条 审核内容

（一）项目的真实性，申报材料应如实反映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二）项目的安全性、有效性及适用性；

（三）项目的先进性、创新性；

（四）项目已推广应用情况；

（五）项目的产业化、市场化情况；

#### 第八条 审核方式

项目审核邀请行业专家按专业分组进行审核。项目审核分为初审、复审、终审。

初审是形式审查，审查申报项目是否符合申报要求及申报材料是否完整，填报是否规范；

复审是专家审核，组织专家对通过初审的项目，按照“审核办法”进行审核、评估，提出审核或修改意见；

终审是国家中医药博物馆领导审核，最终确定是否列入国家中医药博物馆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项目。

#### 第九条 其他

本手册将根据政策调整或法律法规变化适时修订，最新版本请以国家中医药博物馆发布为准。